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68號

聲　請　人　廖基成

相　對　人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豪

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本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258 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記得被告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立堅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曾自承：美立堅公司有侵權占用是事實等語，然此句話未記載於筆錄內，而有核對筆錄之需要，爰聲請法庭歷次之開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90條之4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其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2 、3 項亦定有明文。準此可查，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

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聲請人於聲請時，應敘明其理由。又所謂「法律上利益」，係指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此觀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理由自明。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58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之上訴人，堪認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惟聲請人僅空泛指摘筆錄漏未記載相對人上開陳述，卻未敘明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究係於何次庭期中確有陳述上開話語，且筆錄確有漏未記載之情事，聲請人亦未說此有何涉及其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必要之具體情事，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聲請人有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正當理由，或有聲請交付上開庭期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培元

法　官　姚葦嵐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琬青